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瑄　　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被　　告　黃宗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181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26日起至94年6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4年6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5月25日積欠其現金卡借款新臺幣1萬9,181元及孳息未清償，並提出現金卡契約、貸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